

《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9月起施行,文明行为有激励,违法行为要惩戒

立法塑造文明行为 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 阙尽

《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昨天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于9月1日正式付诸实施。这是广东省首部规范社会文明行为的地方法规,几经讨论修改,并经过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凝聚了全社会共识,它是广东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制建设,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开展文明行为立法是以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保障。文明是一个社会的灵魂,也是一个民族的根。社会文明与一个地区的发展密不可分,相辅相成,假如缺失文明进步的配合,社会发展就是跛脚的,也不可能长久持续。传统社会,个人的行为规范靠道德或乡规民约来制约,但在现代社会,立法促文明,不仅更权威更具约束力,也是顺应时代潮流,体现以法治理念。因此,世界不少发达国家和地区,都会立法规范大众行为,维护社会文明。

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印发了一系列文件,部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要求广东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更加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此前,广州、深圳等地在地方立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成效显著。全省许多行业还以各种形式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加快社会文明进程,《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是对以往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总结,把社会文明规范以法规形式固化下来,这对推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一种新动力新尝试。

该条例内容丰富、涵盖面广,既包含了对公民应具有国家观念、爱国精神,以及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等宏观层面和社会公德的基本要求,还对公民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举止,包括居住出行、人际交往、文明上网等诸多方面作出具体规范。可谓事无巨细、包罗万象。并对相关部门的职责、违反条例的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个人行为文明与否,很大程度上关乎道德,需要靠道德自律。对文明行为立法,并不排斥道德教化,而且,立法的本质也是促进和提升人们的道德价值观。但法和道德的功效有很大不同,可以说,道德是软约束,而法则是硬约束。违反了道德,只能批评教育,但犯了法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相应惩处。

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文明促进条例,并不代表社会的文明意识就会自动提高,关键还要看法规能否深入每个人心中,化作自觉的行动。对此,必须做好广泛细致的宣传教育,要人人懂法守法。尤其是要从娃娃抓起,从幼儿园抓起,让孩子从小树立文明意识。同时,还要靠各级政府部门的执法监督,充分发动社会力量,让大家来当“文明法官”,共同推动条例的落实。

广东是我国经济第一大省,也是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排头兵。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广东一直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如“光盘”聚餐打包、不浪费粮食以及自觉排队等行,就备受各地称赞。当然,社会的文明进步是个长期任务,《条例》为不文明行为的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规武器,让治理不文明行为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为以法治手段解决社会文明问题提供了保障,相信广东的社会文明会更上一个台阶。

社交出行养宠物 依法做个文明人



深圳地铁设置轮椅踏板方便特殊人群乘坐地铁 通讯员供图

如何做一个文明的广东人? 7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将为广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羊城晚报记者 张璐璐

明确违规施行不文明行为的法律责任

广东人口众多,社会结构复杂多元,社会治理涉及面广、难度大。为推进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省人大常委会将《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增补为2020年立法计划项目,成立工作专班起草条例草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在征求意见和调研过程中反映出,当前,广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部分群众文明行为意识不够强,对医疗、网络、校园、交通、家庭领域文明行为的认识不足;二是不文明行为仍然比较普遍,如非机动车驾驶人抢占机动车道、闯红灯、乱穿马路,车辆乱停乱放等现象屡见不鲜;三是文明行为软硬件保障不到位,如卫生服务功能不健全,停车位等交通设施缺乏、车辆乱停乱放等。

对这些突出问题,条例都有针对性地作出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制定过程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尤其注重处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不文明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关系,把握法律干预社会生活的尺度,将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

要求及时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

如在机制方面,条例要求建立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记录与激励机制,依法记录见义勇为、无偿献血、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信息,鼓励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享受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激励;突出保障见义勇为、无偿献血的个人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等。

条例同时明确违规实施不文明行为的法律责任,对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或者多次违反的,依法从重处罚等。

政府要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

如何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氛围? 条例提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如何保障、激励文明行为? 条例提出,应在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公共服务等方面,对促进文明行为给予保障。

其中,在公共设施方面,要科学规划、合理设计,逐步完善公共汽车站、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人行横道等市政设施,盲道和无障碍坡道等设施及公共聚集场所的急救设施,公共厕所等公共环卫设施及其指示、标识牌,居住小区等地名标志、标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公园等场所的休闲健身娱乐设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在公共场所保障方面,机场、火车站、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规划设置无障碍通道及引导标识,合理规划母婴室、第三卫生间以及卫生间男女厕位比例,配备

公共饮水设备、爱心座椅、轮椅、自动体外除颤仪、急救药品等物品。

在公共文明治理与预防病媒措施,条例要求开展公共文明治理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厕所、垃圾处理场、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实施失信惩戒

如何治理、监督不文明行为? 条例指出,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全社会文明诚信意识。

在交通文明治理方面,条例要求开展交通不文明行为治理,及时纠正、查处驾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和驾驶非机动车违规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逆行、乱穿马路等交通不文明行为。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和快递、外卖配送等企业应当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在网络文明治理方面,条例提出制定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监测管理制度,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预警和治理。

条例还提出建立健全对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受理、查处不文明行为。

广东明确十项文明行为准则

- **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着装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有礼;有序礼让,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控制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外放音量,开展歌舞、健身等活动时,遵守环境噪音管理有关规定等。
- **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垃圾分类投放;遵守控制吸烟规定;咳嗽打喷嚏遮挡口鼻,呼吸道传染病患者戴口罩;不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等。
- **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驾驶机动车行人横道和积水路段时减速慢行,遇到缓慢行驶时依次交替通行,按规定鸣喇叭、用灯光;驾驶非机动车不逆行、不乱穿马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 **城乡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向外抛掷物品;遵守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确保充电安全;遵守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管理等规定。
- **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爱护景区公共设施,保护生态环境;不得在文物古迹上刻画、涂画、张贴,不得攀爬、损坏文物,不得违反规定拍照、录像等。
- **医疗文明行为规范:** 依法配合传染病防治相关检验检疫、隔离治疗、健康管理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尊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广东省检察院公布四件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两件涉及人脸识别

小区擅自安装“刷脸”门禁系统?拆!

最高人民法院本月28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14条对涉人脸信息民事公益诉讼予以明确规定,积极倡导民事公益诉讼。“由于实践中受害者分散、个人维权成本高、举证能力有限等因素,个人提起诉讼维权的情况相对较少,而公益诉讼制度能够有效弥补这一不足。”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当天说。

广东省检察院7月30日公布了四件广东省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两件有关人脸识别。

江门 七个小区擅自安装“刷脸”门禁系统

江门市江海区“某某花园”“某某华庭”等7个住宅小区物管公司在未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审核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安装并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且已完成大部分小区业主的人脸信息采集。小区物管公司仅口头告知收集业主的人脸信息、联系电话、住宅地址等个人信息用于安保门禁,并未明示“人脸信息”的存储、传输、提供等处理情况,涉嫌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3月19日,为进一步查明公益受损事实,厘清行政机关监管职责,江海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人脸信息识别系统安全监管”公开听证会。会上,经听证员评议和与会代表研讨,达成一致共

识:一是辖区住宅小区违规设置“人脸信息识别”门禁系统,存在泄露个人信息风险,涉嫌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相关行政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创新监管机制,共同加强个人信息识别信息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三是加大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引导促进行业自律。

3月30日,江海区检察院向该区公安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擅自安装并使用“人脸信息识别”门禁系统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职。截至2021年5月,区公安分局已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对辖区住宅小区、商场学校、楼盘销售部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依法依规安装的场所要求签订承诺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责令限期整改并接入公安网管系统,对违法安装的场所作出拆除并清空所有数据的处理。



惠州 售楼处擅自采集储存人脸识别信息

惠州市部分房地产售楼处为便于商品房销售及计算销售人员业绩等目的,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采集、使用、储存消费者人脸识别信息,严重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惠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以人脸识别技术运用较泛滥、易忽视的房地产领域为“切入点”,在辖区内开展多方调查和走访后,于2021年3月1日部署开展全市房地产领域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监督行动。为协同调查,惠州市检察院启动了市、区、县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机制,统筹各区县开展调查,于3月5日至3月22日期间,分别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房产管

理局等17个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立案后,惠州市检察院专案组先选取7个在售楼盘作为重点,再商请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公安局等多个执法部门协助开展全市范围的调查取证工作,查明全市500多家在售房产项目是否存在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情况。

今年3月期间,惠州市区两区,在辖区开展多方调查和走访后,于2021年3月1日部署开展全市房地产领域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监督行动。为协同调查,惠州市检察院启动了市、区、县两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机制,统筹各区县开展调查,于3月5日至3月22日期间,分别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房产管

湛江 银行客户经理出售客户信息3万多条

2017年至2018年期间,湛江某银行客户经理王某非法出售其在业务活动中获取的银行客户账户信息共31465条,信息内容包括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卡账号等,上述信息被相关贷款公司用于拨打电话并推销贷款业务信息,从事不正当竞争。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在办理王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中发现了本案公益诉讼线索,于2020年8月成立专案组立案调查。专案组多次走访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以下简称“湛江银保监局”)听取意见,了解银保监系统的日常监管模式并调取该局的职能规定材料。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湛江经开区检察院于2020年9月向湛江银保监局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该局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管和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防范

金融信息泄露风险,有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湛江银保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落实整改工作,启动调查程序,调取涉案人员王某信息及相关材料,并向广东银保监局报告王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情况,同时督促涉案银行对内部风险情况开展排查,采取措施加强对客户信息安全保护。

涉案银行积极开展风险排查,组织开展了王某案专项警示教育大会、“合规大家谈”、客户信息知识测试等活动,制作了客户信息保护的口袋书向全体员工派发;拍摄警示教育片,对全体员工进行宣传教育。2020年12月31日,湛江银保监局以涉案银行对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案由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1月,湛江银保监局对王某作出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1年的行政处罚决定。

云浮 四人因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被判刑

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间,梁某某在网上购买2000多套居民身份证和营业执照材料,非法出售给王某某、刘某某等人,非法获利56035元。2020年5月,王某某、刘某某经梁某某介绍,在网上出售大量居民身份证照片和营业执照照片,其中王某某、刘某某共获利10000元,蒋某某获利10000元。

云浮市新兴县检察院在审查王某某等4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时,发现梁某某等人的行为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020年9月14日,新兴县检察院对梁某某等4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4名被告人均无提出上诉。

新兴县检察院经公告,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2020年11月20日,新兴县检察院向新兴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梁某某等4人按照获利金额赔偿损失共人民币76035元;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全国发行的报纸公开赔礼道歉。

2020年12月31日,新兴县人民法院判决梁某某等4名被告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均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款的同时,全部支持了新兴县检察院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4名被告人均无提出上诉。